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430
30630
頁次：6-1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向乙承租A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約明作為興建廠房使用，租期自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1日起至125年11月30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押租金80萬元。詎甲於114年11月6日整地開挖時，發現系爭土地下方埋有不明廢棄物，致無法進行施工。甲於同年月10日通知乙須於7日內清除廢棄物，未獲置理。又甲於同年月20日再度通知乙應於14日內清除廢棄物，否則將依法解除契約，亦未獲得乙之回覆，甲遂於同年12月15日通知乙解除系爭租約。乙則於同年12月27日發函甲表示，土地租賃契約為繼續性契約，當事人均不得行使解除權。試問：甲解除契約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5分)

二、甲、乙、丙等三人之母親丁與戊就丁所有之A土地簽訂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租約)，丁死亡後，繼承人甲、乙及丙三人承受丁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嗣後甲寄發存證信函予戊，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。試問：甲所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是否發生終止租約之效力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3304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17 歲之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，自行向乙公司購買新臺幣 10 萬元之電吉他一把，銀貨兩訖。關於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甲之法定代理人尚未表示承認，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
 - (B)甲支付價金於乙之處分行為，有效
 - (C)乙給付電吉他於甲之處分行為，有效
 - (D)甲、乙間之處分行為，皆效力未定
- 2 下列關於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- (A)民法第 184 條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，並未限於自然人，始得適用
 - (B)法人係以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，基於其目的，以組織從事活動，自得統合成員之意思與活動，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
 - (C)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，須特定、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
 - (D)法人侵權行為責任，依實務見解，不必符合民法第 28 條、第 188 條有關侵權行為規定之要件
- 3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- (A)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，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 1 年內，其時效不完成
 - (B)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，於代理關係消滅後 6 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
 - (C)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，於婚姻關係消滅後 1 年內，其時效不完成
 - (D)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，在時效期間終止前 1 日結束者，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 1 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
- 4 下列何者非民法規定之權利行使期間之限制？
 - (A)消滅時效中斷 (B)消滅時效停止 (C)消滅時效不完成 (D)除斥期間
- 5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- (A)拍賣人對於最高出價之買受人，為拍定之表示，屬法律行為
 - (B)有離婚請求權之一方，對他方事後為宥恕之表示，屬準法律行為
 - (C)天然瓦斯之數量、金額及繳款期限之通知，性質上屬債務履行之催告
 - (D)試驗買賣之買受人，對於出賣人交付試驗之商品為承認之表示，屬契約成立之承諾意思表示

- 6 關於權利之行使、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在補充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時，得以誠信原則創立當事人間之義務
 - (B)正當防衛所防衛者，不僅自己之權利，在他人之權利受侵害時，亦得行使
 - (C)對於緊急避難行為，得實施正當防衛
 - (D)緊急避難，必須對非自己故意或過失而引起之危險，而為避難行為
- 7 下列關於出賣人於買賣契約所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出賣人就買賣標的物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不以出賣人就該物之瑕疵之發生具有可歸責事由為要件
 - (B)出賣人就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倘若未有特別約定，在採擔保說之見解，特定物出賣人原則上不負修補物之瑕疵之義務
 - (C)倘若出賣人就買賣標的物就該物之安全性有約定保證品質時，則就因該物之瑕疵所致生買受人之固有利益之損害，買受人得依民法第 360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
 - (D)在出賣人就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採擔保說時，買受人於買賣標的物交付前所發現之瑕疵，買受人得於交付前請求特定物出賣人負瑕疵修補之義務
- 8 甲將所有之 A 屋，某日出租於乙，用於乙及其子女丙共同居住。嗣後，乙將該屋之部分轉租於丁使用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A 屋因丙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毀損，乙須對丙之過失對甲負賠償之責
 - (B) A 屋因丙之輕過失而失火毀損，乙仍須就丙之此等過失對甲負賠償之責
 - (C) A 屋係因乙之違法轉租於丁使用，因丁之輕過失而失火毀損，乙不須就丁之此等過失向甲負賠償之責
 - (D) A 屋係因乙之合法轉租於丁使用，因丁之重大過失而失火毀損，乙不須就丁之此等失火責任向甲負賠償之責
- 9 下列關於承攬契約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承攬工作物滅失之危險，於定作人受領前，由承攬人負擔，承攬人原則上負有重新完成工作物之義務
 - (B)承攬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不得任意終止契約
 - (C)承攬人完成之工作物有瑕疵時，定作人即得解除契約，並請求減少報酬
 - (D)定作人所得主張之瑕疵擔保權利，均因瑕疵發現後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
- 10 甲先後積欠乙新臺幣（下同）80 萬元、20 萬元 2 筆貨款，甲為了清償債務，先以自己名義簽發 80 萬元之支票，以負擔票據債務來清償舊債務。嗣後，甲在他人簽發之 20 萬元支票背書，與乙約定以消滅債務之意思，由乙受領該 20 萬元支票。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簽發 80 萬元支票之發票行為，係以有效給付來代替原定之給付，因此甲原來之 80 萬元債務消滅
 - (B)甲簽發 80 萬元支票之發票行為，屬於代物清償
 - (C)甲與乙以消滅債務之意思，由乙受領該 20 萬元支票，屬於新債清償
 - (D)乙受領該 80 萬元支票，屬於間接給付，乙得以原來債之關係向甲主張權利
- 11 甲以新臺幣 12 萬元向乙購買一幅 A 畫，雙方約定乙應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，將 A 畫送至甲之住所。乙於約定時間，依債務之本旨，將 A 畫送至甲之住所，詎料甲竟不在家，致不能受領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因甲受領遲延，故乙得拋棄 A 畫之占有
 - (B)乙對甲得請求賠償提出 A 畫之必要費用
 - (C)甲受領遲延中，乙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
 - (D)甲就一時不能受領，不負受領遲延責任
- 12 就債權人撤銷權之適用，為保全其債權之債權人，依實務見解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得向法院聲請撤銷？
- (A)債務人清償其對第三人已屆清償期之債務
 - (B)債務人拋棄繼承之行為
 - (C)債務人拒絕第三人對其為贈與之要約
 - (D)債務人拋棄期限利益之期前清償
- 13 甲同意將自己之鑽錶贈與乙，贈與契約經公證後，甲如期交付贈與物於乙。下列關於贈與撤銷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贈與契約為要物契約，以任意撤銷為原則，甲僅交付鑽錶，並未移轉贈與物之權利，故甲得撤銷其贈與
 - (B)乙因故意不法之行為，致甲死亡，則甲之繼承人，得撤銷其贈與。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，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- (C)乙對於甲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，則甲得撤銷其贈與。但其撤銷權，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，1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
 - (D)乙與甲之配偶丙發生爭吵，乙一怒之下拿刀刺傷丙，導致丙傷重不治。隨後，乙因而畏罪自殺。甲得撤銷贈與，且撤銷權不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，故甲得向乙之繼承人行使撤銷權

- 14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約定年息為 20%，為期 1 年。不過，乙實際上僅交付甲 800 萬元，但約定期滿時，甲應返還 1,000 萬元，並對於甲所有之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作為擔保。1 年期滿後，甲僅返還 800 萬元。乙就 A 地實行抵押權後，得優先受償多少金額？
(A) 400 萬元 (B) 360 萬元 (C) 160 萬元 (D) 128 萬元
- 15 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 A 地，於民國 113 年訴請法院為變價分割確定後聲請強制執行，A 地經拍賣而由丁拍得買受，但甲、乙先後於期間內分別具狀聲請優先承買。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該優先承買聲請案件？
(A)依遞狀聲請先後順序定之
(B)依聲請人甲、乙之應有部分比例大小定之
(C)甲、乙並未有優先承買權，法院應駁回聲請
(D)由甲、乙以抽籤定之
- 16 甲、乙、丙就共有之土地，同意成立分管契約，為期 30 年，並辦理分管契約之登記。隔年，甲即聲請裁判分割，法院判決原物分割確定後，該分管契約之效力如何？
(A)有效 (B)得撤銷 (C)效力未定 (D)當然終止
- 17 善意占有人，乃不知其占有為無權者。下列關於善意占有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善意占有人，負返還孳息之義務
(B)占有人推定其為善意占有
(C)善意占有人就占有物之滅失，縱無過失，亦應負賠償之責
(D)善意占有人，善意取得占有物所有權
- 18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物權法定原則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物權之種類，除依法律或習慣外，不得創設
(B)物權之內容，除依法律或習慣外，不得創設
(C)違反物權種類與內容強制規定者，一律無效
(D)違反物權法定原則之創設行為，原則上無效。但另有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
- 19 甲將其所有之 A 地分別供乙、丙、丁設定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之普通抵押權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得將其抵押權由債權分離，而讓與戊
(B)丙得將其抵押權由債權分離，以之擔保戊對乙之債權
(C)乙得將其抵押權之次序讓與丁，不須得丙之同意
(D)丙得將其抵押權之次序讓與丁，但須得甲之同意

- 20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乙離家與丙男同居，一年後生下一子丁。甲、乙離婚，乙、丙結婚。婚後，乙又離家出走與戊男同居，一年後生下一子己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丙、丁為直系血親 (B)丙、己為直系血親
(C)甲、丁為直系姻親 (D)戊、己為直系血親
- 21 關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無所有權
(B)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其父或母一方負責管理
(C)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收益，由父母取得
(D)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父母不得處分其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
- 22 甲男與乙女於民國 113 年 1 月間結婚。下列關於夫妻財產制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、乙如欲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以書面，並向戶政機關為登記
(B)設甲、乙約定採分別財產制，甲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，法院因乙之請求，得宣告甲、乙改用共同財產制
(C)設甲、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乙如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，而對甲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，法院因甲之請求，得宣告甲、乙改用分別財產制
(D)設甲、乙約定採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，甲之財產不足清償甲債務時，法院因甲之債權人請求，得宣告甲、乙改用共同財產制
- 23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有子丙與丁。甲、乙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。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間，因丙營業，甲贈與丙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。112 年間，因丁生日，甲贈與丁 100 萬元。113 年間，因甲、乙結婚 30 周年，甲贈與乙 200 萬元。甲依法立遺囑，將 200 萬元遺贈於好友戊。甲死亡，負有債務 200 萬元，留有積極財產 1,200 萬元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丙為甲之繼承人，丙之特留分為 100 萬元
(B)乙為甲之繼承人，乙之特留分為 200 萬元
(C)乙為甲之繼承人，乙之特留分為 300 萬元
(D)丁為甲之繼承人，丁之特留分為 400 萬元
- 24 下列何種遺囑，無須見證人之參與？
(A)密封遺囑 (B)公證遺囑 (C)自書遺囑 (D)口授錄音遺囑
- 25 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，其債權人得否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？
(A)因有害於債權，故債權人得撤銷
(B)因繼承權係為人格上之法益，故債權人不得撤銷
(C)繼承人拋棄繼承不生效力，故債權人得撤銷
(D)繼承人拋棄繼承效力未定，由法院決定債權人得否撤銷